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甲方（委托人）：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监理人）：聊城层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署地点：冠县

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甲方（委托人）：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监理人）：聊城层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冠县境内
3. 工程合同金额：97 万元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国建

总监证编号：37013866

四、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为：22250 元；

五、监理服务期限及监理范围

监理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7 日始，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

监理范围：监理期内每项工程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包含每项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工程开工 7 日内付 30%，待上级终审验收后剩余尾款一次性付清。

备注：投标人所报监理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项目有关规定和要求

1、委托监理范围及内容：

- (1) 协助发包人编写开工报告。
- (2) 审查承建单位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发布开工通知。
- (3) 督促承建单位、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4)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其实施。
- (5)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6) 审核承建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建设单位批准。
- (7) 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证书，审核竣工结算报告。
- (8)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 (9) 监督承建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要督促承建单位实施预控措施。
- (10) 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检验签证，参与工程质

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11) 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12) 调解合同纠纷和处理索赔事宜。

(13)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 组织工程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15) 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工作。

2、监理有关规定和要求

为切实提高工程质量，加强管理，我单位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1、总体工作要求：

1.1 工程施工期间的请销假制度：所有监理人员离开工程，应及时请销假制度。

1.2 成立专门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人员（含现场监理人员）、交通工具及办公场所。

1.3 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监理实施方案；

1.4 严格按照上述方案执行，除非其更改的方案优于原招标方案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更改；

1.5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监理；

1.6 监理工程施工时必须进行旁站，做好监理旁站记录。

1.7 对招标人安排所有管理过程做好监控。节假日、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期，现场监理人员应加强巡查。

2、监理人员：

2.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并为招标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2.2 监理单位每单个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工程应至少确保两名现场监理人员对施工工作进行旁站监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需全程在场。每单个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应至少确保三名现场监理人员对施工工作进行旁站监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需全程在场。

2.3 监理员要求为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监理岗位人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监理经验，其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的要求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国家相关规定。所派监理人员不得监理本范围外

的项目。如监理人员不称职，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人员。

2.4 向业主提交监理工作计划（其中包括成员结构名单、监理程序、措施、制度等材料）。

2.5 监理员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自身的技能，为业主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协助落实业主实现本项目预定的目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管项目。

2.6 发生突发的损坏事件时，监理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委托人的指示进行处理。监理人如违反本条约定或因此不良影响的，委托人有权扣减监理费总额 3%作为监理人的违约金。

2.7 按时完成业主布置的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任务。

3、附加协议条款

(1)、工期要求：在合同期内，监理单位无条件配合发包方可能出现的政策处理工作。

(2)、监理单位接受发包方的委托，直接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应客观反映监理工作的详细情况、存在的问题、处理方法、处理结果、发包方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等，必须做到资料准确、重点突出、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3)、如经建设单位及第三方查实，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发生非正常经济往来及其他徇私舞弊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或更换全体监理项目班子，情况严重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保留索赔权利，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工程施工情况报告。

(5)、监理人应对工程不同阶段分别安排监理人员进行工程监理，各工种的监理人员必须到位。

(6)、工程质保期间的责任与报酬：监理人须提供保修期内服务，保修阶段的主要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监理人拒绝保修期内服务或在保修期间失职，将扣监理报酬尾款。

(7)、监理单位应协助施工单位整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需资料（包括各类表格及资料），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不协助或未按时上报或上报资料不齐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形处罚 500-2000 元，从监理费中扣除。

(8)、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要求整理业主所需存档及备案的监理资料（其中现场验收资料必须在竣工后半个月内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必须在施工单位将现场验收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毕后半月内提供，其余所需的存档及备案资料的时间提交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如未按时提供，每天处罚 500 元，从监理费中扣除。

(9)、中标人驻地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报监理人员一致，合同期间如有人员变更必须书面报经发包方同意，否则发包方有权给予一定数额的罚款或者解除合同。

(10)、在监理工作中，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与主持有关各方代表参加的监理例会，沟通各方情况交流信息和协调处理、研究解决有关施工方面的问题，并由项目监理人员整理好会议纪要。（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和与会人员姓名、单位及职务，议定的事项及负责落实单位、时间要求，以及要求解决落实的问题）。会议纪要经监理单位总监审阅、由与会各方代表签认后发至与会各方，并作签收记录。

(1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冠县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冠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聊城冠县。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两份。

甲方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冠宜春西路82号

电话：0635—5283625

传真：

邮码：252500

乙方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聊城市开发区奥
林城市花园3号楼2层121
室

电话：18265559666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区支行

户名：聊城层峰建设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219527080720

备案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